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
傳真：(02)2395479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1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91林造字第0911653898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是否可參加獎勵全民造林案，報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示；據報○○○女士座落於花蓮縣光復鄉之三筆私有地係屬農牧用地，依現行規定，農牧用地並無不發給造林獎勵金之規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年9月19日農林字第0910152429號函辦理暨復貴府91年9月3日府農林字第09100870820號函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副本：
抄件：造林生產組

校對：傅淑貞